修正高雄市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

115年10月1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530958500號函修正

三、本會報置委員三十六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教育局局長。

（二）本府工務局局長。

（三）本府交通局局長。

（四）本府警察局局長。

（五）本府新聞局局長。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所長。

（七）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所長。

（八）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九）本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大隊長。

（十）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十一）本府社會局代表一人。

（十二）本府消防局代表一人。

（十三）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十四）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十五）本府環境保護局代表一人。

（十六）本府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十七）本府經濟發展局代表一人。

（十八）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

（十九）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

（二十）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

（二十一）青年學生代表二人。

（二十二）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十二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第二十一款青年學生代表不得為同一性別。

第一項第十款至第二十款各機關代表，應薦派簡任層級以上人員兼任。

本會報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第一屆委員任期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止。